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龙朗妮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先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9-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张楠先生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1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原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中原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6年9月11日(含9月11日)开始,结束时间以中原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原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原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原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中原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https://www.ccnew.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430,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430,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冯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全体董事推举职工董事郝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418,106	99.9880	11,855	0.0110	971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568,106	99.8788	11,855	0.1120	971	0.00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思怡、王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0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0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954,C类基金代码:020978,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10月9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9月11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9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2026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含)。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调整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2026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1日起,新增光大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9月11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广发
2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广发
3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广发
4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广发
5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广发
6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9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未解约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14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6年9月11日,并于2026年9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基金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风险提示: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广发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24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工有色GF",扩位简称为"工业有色ETF广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2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3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3,45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901.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3,45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488.00
	合计	263,468,48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1日起,新增光大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9月11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广发
2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广发
3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广发
4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广发
5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广发
6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黄诚坚先生、独立董事董克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诚坚先生及董克用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黄诚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克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董克用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诚坚先生及董克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黄诚坚先生及董克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磨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立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李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院盈新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立智,男,196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至1986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1298部队服役;1986年4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商业信贷科副科长、个人业务科科长、住房业务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个人审批中心主任;2005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九龙山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任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25年4月至2026年7月,任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曹立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斌,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已退休),智能制造行业专家。

李斌先生1982年1月毕业于华中工学院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12月获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12月获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李斌先生长期在华中科技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至2023年5月退休);2015年1月至2024年1月兼任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武汉数字化设计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首任总经理。2015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独立董事)学习并结业(结业证号:1506414443)。

李斌先生系智能制造领域知名专家,2012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务院颁发),2013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年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曾在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Informatics、Mechanical Systems and Signal Processing等国际权威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李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斌为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